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04月27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26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刘锋先生、彭建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